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30067018 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03年2月5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生父母結婚而準正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登記、姓名變更登記及出生別變更登記，申請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
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 。

部長李鴻源

裝

訂

線